

敬老津貼誰領得多？－改善原住民生活條件才是問題核心

◎王珮倫（行政院主計處主計處第三局科員）

2002 年 5 月 10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及「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明訂年滿 65 歲一般民眾以及 55 歲原住民自當年一月起每月得領三千元敬老津貼。按該項法案立意為：原住民老人可說是弱勢族群中的弱勢，按原住民的平均壽命比國人少將近 10 歲，為求公平起見，原住民敬老津貼核發標準降低十歲應屬良法美意，惟就相關統計數據解讀，其實不然！

「平均壽命」與「平均餘命」係兩種不同意義的統計指標，不可混用來做比較。「平均壽命」係指出生嬰兒平均可以存活的年數（即 0 歲者之平均餘命）；「平均餘命」係按年齡組統計，各年齡組平均餘命為該年齡平均還可以存活幾年。倘若敬老津貼從出生就開始請領，那麼原住民確實比國人要少領 10 年，然而由平均餘命資料觀察，國人與原住民的平均餘命差距隨著年齡增長越來越小；換句話說，假設均依老人的定義將請領年齡限制在 65 歲，則國人和原住民的平均請領年數分別為 16.2 年及 14.6 年，相差不到 2 年。若就 2002 年頒行之標準，一般民眾 65 歲可續領敬老津貼 16.2 年，原住民 55 歲則可領 21.2 年，結果為之逆轉，一般民眾之敬老津貼反而比原住民少領 5 年。

雖然平均壽命無法作為支持原住民敬老津貼請領年齡降低 10 歲的充份理由，然而原住民平均壽命較低係導因於嬰幼兒與青壯年時期的死亡機率相對較高，卻是值得關注的事實。因此如何改善原住民之醫療衛生及工作條件，以提升其生活品質，進而增加壽命，似乎才是問題的核心。

2001 年全體國民與原住民平均餘命及死亡率

單位：歲；千分比

年 齡 組 別	平均餘命			死亡率		
	台閩地區 全體國民 (1)	原住民 (2)	差距 (3)=(1)-(2)	台閩地區 全體國民 (1)	原住民 (2)	差距倍數 (3)=(2)÷(1)
0	75.6	67.2	8.4	6.3	13.0	2.1
30-34	46.9	40.2	6.7	1.23	4.28	3.5
40-44	37.5	32.2	5.3	2.54	8.56	3.4
50-54	28.5	24.9	3.6	4.93	11.22	2.3
55-59	24.2	21.2	3.0	8.29	18.95	2.3
60-64	20.1	17.8	2.3	11.89	22.28	1.9
65-69	16.2	14.6	1.6	19.28	34.66	1.8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